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08-01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闽南大厦举行，会议召开的通知是于 2008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由董事吴京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长周苏华先生委托董事吴京荣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沈维涛、朱炎生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绪蔼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股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740 万股（含 5,74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前，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发行总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5、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1.04 元 / 股）。发行价格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具体情况，按照前述定价原则最终确定。在本次发行前，因公司送股、转增、派息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7、锁定期

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期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
1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3,000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	已完成
2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8,000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	已完成
3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 2×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BOT 项目	10,400	2008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	已完成
4	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	22,000	——	——
	合计	63,400	——	——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

公司在“龙净科技广场项目”前期投入的资金为 5,291.54 万元，该部分为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和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的前期土建投入，待未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通过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使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即 63,400 万元），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10、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每项的表决结果均为：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审议通过《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 2×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BOT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每项的表决结果均为：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可研报告内容见附件三）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不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0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本公司会议室。

5、会议审议内容：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结果为准。

1、　出席会议人员：

（1）凡 20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符合此条件的股东有权委托其他人持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2:00 前到本公司股证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股证办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验看原件。

（2）法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表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9、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90903，联 系 人：陈培敏、陈健辉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

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25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置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授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表 决 意 见（以同意、反对、弃权形式填写）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1	股票种类	
2.2	股票面值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	
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2.7	锁定期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量	
2.10	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1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2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3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 2×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BOT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4	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对每一项议案进行授权表决意见时，只能以“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填写，涂改视为“弃权”。（说明：如委托人未对议案投票作任何指示，则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投标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1、　投票时间：200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738388

（2）投票简称：龙净投票

（3）买卖方向：买入

（4）议案数量：

表决议案数量	17项

（5）表决意见：在“审购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元
2.1	股票种类	2.01 元
2.2	股票面值	2.02 元
2.3	发行数量	2.03 元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元
2.5	发行价格	2.05 元
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2.06 元
2.7	锁定期	2.07 元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2.08 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量	2.09 元
2.10	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元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2.11 元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00 元
3.1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01 元
3.2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02 元
3.3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 2×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BOT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03 元
3.4	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04 元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代表议案 2 中的子议案 2.01，2.02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02，以此类推。在股东对议案 2 进行投票表决时，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优先于对议案 2 的投票表决，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 2 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　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龙净环保”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88	1元	买入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龙净环保”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88	1元	买入	2股

（3）股权登记日持有“龙净环保”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88	1元	买入	3股

5、　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方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6、　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达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附件三：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声明

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74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1.04 元 / 股，具体发行价格通过询价后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6.34 亿元，将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1）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2）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3）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 2×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BOT 项目

（4）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龙净环保自上市以来，发展迅速，各项业务取得长足进展，2000 年公司营业收入 1.85 亿元、净利润 1,958.17 万元，经过七年时间，2007 年公司营业收入 22.9 亿元，净利润 12,781.61 万元，与上市当年对比，营业收入增长 11.38 倍，净利润增长 5.53 倍。在环保行业，公司已经树立自身竞争优势。

目前环保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扶持，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公司拟抓住机遇，通过新上项目投资，进一步树立自己在行业中的地位。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不仅可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抵抗风险能力，还可以扩充公司业务，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2. 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 发行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数量：不超过 5,74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均以现金认购。

6. 上市地点：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2.27 元 / 股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11.04 元 / 股。具体发行价格通过询价后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处理。

8. 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4 亿元。

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2）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3）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 2×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BOT 项目

（4）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2.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3,000 万元；

2.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8,000 万元；

3. 华电乌鲁木齐热电厂 2×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BOT 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0,400 万元；

4. 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2,000 万元。

上述项目已完成相关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并取得有权机关的相关文件。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期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
1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3,000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	已完成
2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8,000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	已完成
3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 2×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BOT 项目	10,400	2008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	已完成
4	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	22,000	——	——
	合 计	63,400	——	——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一）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公司为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增强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发挥公司在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开发、制造加工方面的优势，通过易地扩建，建立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研发和生产基地，实现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系列产品产业化生产而实施的新研发产品的产业化项目。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是由公司承担国家科技部攻关项目开发成功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是除尘技术的一项重大突破和创新，它具有除尘效率高、运行能耗低、可靠性高、维护费用省等显著特点，为应对当前国家严峻的节能减排形势，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手段和装备支撑，是国家当前急需的新一代除尘设备。

本项目投资 13,000 万元，建设期 2 年 3 个月，从 2007 年 10 月开始至 2009 年 12 月建成投产。全部投产后，项目将使公司新增年产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系列产品 5 万吨，新增年销售收入 45,600 万元。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是国家新的排放标准催生的新技术，是解决大型化机组高效除尘的重要设备；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适应节能减排的市场需求；

（3）实现产业化生产能力，推动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提升企业竞争力；

（4）实现经济、环境、社会效益相统一的需要。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产业政策，满足环保市场需求，符合环保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提高技术水平，提升企业竞争力，是深受用户欢迎的环保新产品。

3. 市场前景

（1）国家新的排放标准和环保政策，为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电力行业除尘器需求旺盛，特别是排放要求高的大型机组，为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快速发展提供了很大的市场空间；

（3）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在老机组设备的改造中具有明显的优势，今后几年内的市场空间巨大；

（4）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在循环硫化床和燃用煤矸石锅炉等的市场潜力；

（5）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在水泥等行业的市场具有较大潜力；

（6）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的国际市场前景广阔。

综上所述，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凭借其先进的收尘机理、优越的性价比、节能高效的运行效果，广泛应用在电力、冶金、建材等诸多行业。

4. 投资估算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3,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备 注
一	工艺设备	4,300	含 199.21 万美元
二	土建	3,987	
三	给排水	275	
四	电气	425	
五	通风空调	447	
六	总图	50	
七	动力管道	18	
	工程费用合计	9,502	
八	其他费用	829.2	
1	勘察设计费	100	
2	工程监理费	80	
3	土地征用费	456.46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0	
5	职工培训费	15	
6	工程保险费	17	
7	联合试运转费	20	
8	进口设备各种手续费	30.74	
九	预备费	668.8	
十	建设投资合计（一至九）	11,000	
十一	固定资产总投资	11,000	
十二	铺底流动资金	2,000	
十三	规模总投资	13,000	其中：环保 80 万元， 职业安全卫生 50 万元

5. 投资项目竣工时间、产量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3 个月，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 月开始投产期，第一年生产负荷 80%，2011 年为达产期。新增年产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 5 万吨，新增年销售收入 4.56 亿元。

6.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全部投产后，新增年产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 5 万吨，新增年销售收入 45,600 万元，年新增税后利润 2,746.07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6%（税后），投资回收期（税前）4.3 年，投资利润率 19.4%，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7. 项目进展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3 个月，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现已开始前期固定资产——土建的第一阶段投入，项目其他部分的投资如工艺设备等尚未投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固定资产土建投入 2,306.5 万元。

（二）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公司为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发挥公司在电除尘器开发、制造加工方面优势而实施新研发产品的产业化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 BEL 型高效电除尘器研发和生产基地，实现 BEL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系列产品产业化生产。

BEL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是当今国际上首个通过集成欧、美两大流派除尘技术优势后再创新，具有突出的高效节能、降低资源消耗、技术经济性佳等特点的新型电除尘器，特别适合中国和发展中国家的工业粉尘污染治理，是当前国家节能减排急需的新型节能产品。2006 年 1 月通过由中国工程院任阵海院士担任主任委员的国家级技术鉴定，鉴定结论为“国内首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投资 18,000 万元，建设期 2 年 3 个月，从 2007 年 10 月开始至 2009 年 12 月建成投产。全部投产后，项目将使公司新增年产新型节能电除尘器系列产品 8 万吨，配套 600MW 机组电除尘器 30 套 / 年，新增年销售收入 74,750 万元，年新增税后利润 3,896.39 万元。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技术代表当今国际先进水平，是适应国家节能减排环保政策的新型电除尘器；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

（3）是适应节能减排的市场需求；

（4）有利于实现产业化生产能力，提升企业竞争力；

（5）是实现经济、环境、社会效益相统一的需要。

本项目技术先进，符合国家环境保护产业政策，满足环保市场需求，符合环保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企业竞争力，实现经济、环境、社会效益相统一。

3. 市场前景

（1）国外电除尘器市场环保设备需求旺盛；

（2）本项目 BEL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竞争力强，市场前景广阔。

4. 投资估算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项目规模总投资 18,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备 注
一	工艺设备	4,172	含 264.78 万美元
二	土建	5,212	
三	给排水	356	
四	电气	550	
五	通风空调	423	
六	总图	405	
七	动力管道	32	
	工程费用合计	11,150	
八	其他费用	2,525.16	
1	勘察设计费	150	
2	工程监理费	105	
3	土地征用费	590.74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220	
5	职工培训费	25	
6	工程保险费	30	
7	联合试运转费	50	
8	技术及软件费	1,290.7	含 119.17 万美元
9	进口设备各种手续费	63.72	
九	预备费	1,324.84	
十	建设投资合计（一至九）	15,000	
十一	固定资产总投资	15,000	
十二	铺底流动资金	3,000	
十三	规模总投资	18,000	其中：环保 100 万元， 职业安全卫生 50 万元

5. 投资项目竣工时间、产量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3 个月，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 月开始投产期，生产负荷 80%，2011 年为达产期。新增年产 BEL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 8 万吨，配套 600MW 机组电除尘器 30 套 / 年，新增年销售收入 74,750 万元。

6.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全部投产后，新增年产新型节能电除尘器系列产品 8 万吨，年新增销售收入 74,750 万元，，年新增税后利润 3896.39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6%（税后），投资回收期（税前）4.4 年，投资利润率 19.3%，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7. 项目进展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3 个月，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现已开始前期固定资产——土建的第一阶段投入，项目其他部分的投资如工艺设备等尚未投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固定资产土建投入 2,985.04 万元。

（三）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 2×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BOT 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动、并经全国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确认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BOT 项目之一，是公司脱硫业务发展模式的重要创新。

2008 年 5 月，公司与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热电厂签订《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根据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公司负责电厂配套脱硫装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并取得以上网电量为计量基础的脱硫电价的收益，脱硫电价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6]1231 号文件规定每千瓦为 0.015 元。特许期为项目投运后 20 年。

作为国家发改委“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之一，本项目的特点是，特许经营试点首先必须经过国家发改委的授权确认，并由政府相关部门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成立“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协调小组”负责协调、检查、监督与指导，以此实现发电厂与脱硫企业之间节能减排环节的共赢，其盈利具有政策保障。

2. 项目经营模式

华电乌鲁木齐热电厂选择本公司作为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 2×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BOT 项目的投资人，项目以特许经营 BOT 方式进行运作，在烟气脱硫设施投入运营后 20 年，本公司负责该烟气脱硫装置的正常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费用，而本公司则享有脱硫营运电价收入和脱硫副产物对外销售及综合利用所带来的收益。

3. 投资估算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项目工程投资 10,4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它费用	合 计	各项比例(%)	单位投资(元 /KW)
一	主辅生产工程	1529.27	3848.58	3138.04		8515.89	81.88	129.03
1	工艺部分	1061.91	2689.34	1701.23		5452.48	52.43	82.61
2	电气部分	434.80	518.33	932.08		1885.21	18.13	28.56
3	热控部分		640.91	504.73		1145.64	11.02	17.36
4	附属工程	32.56				32.56	0.31	0.49
二	其它	203.74			1191.94	1395.68	13.42	21.15
1	其他费用				1191.94	1191.94	11.46	18.06
2	编制年价差	203.74				203.74	1.96	3.09
三	基本预备费				488.82	447.82	4.31	6.79
	脱硫工程投资	1733.00	3848.58	3138.04	1680.76	10400.38	100.00	157.58
	各类费用单位投资（元 /KW)	26.26	58.31	47.55	25.47	157.58		
	各类费用占合计(%)	16.73	37.15	30.29	16.22	100.40		
四	铺底生产流动资金				81.00	81.00		
	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1733.00	3848.58	3138.04	1761.76	10481.38		

4. 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投入运营后，全部运营期脱硫运营年销售收入 4,487 万元，年平均税后利润约 1,580 万元，投资收益率 18.79%，投资回收期 8.7 年。

5. 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5 月与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热电厂签订了《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热电厂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项目已于 2008 年 5 月开工建设，两台机组将分别于 2009 年 9 月和 11 月投产。

（四）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

公司现有湿、干法烟气脱硫合同额近 52 亿元，除一部分已执行外，尚有近 30 亿元的合同正在执行和将要执行。根据市场现状，预计今后几年，公司每年执行烟气脱硫合同约 18 亿元。企业在前几年的实际运行情况表明，执行一个烟气脱硫合同，需要补充的运营资金大约占合同额的 25%左右，因此，按照执行 18 亿元烟气脱硫合同计算，年需运营资金约为 4.5 亿元，除公司利用 IPO 资金用于烟气脱硫的流动资金 1.3 亿元和通过银行贷款投入 1 亿元外，其缺口 2.2 亿元需要进一步通过再融资予以补充。

公司本次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作补充营运资金，将增强企业的资金实力，提高脱硫工程总承揽的能力，参与国际脱硫市场的竞争，解决现有合同项目执行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做强公司的脱硫主营业务，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2. 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的必要性

（1）可以补充现有烟气脱硫工程合同执行的部分资金需求；

（2）补充运营资金是公司脱硫工程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

（3）补充运营资金是进一步拓展国内、国际烟气脱硫市场的需要。

因此，补充运营资金，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结合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参与国际脱硫市场竞争，有助于公司今后实现跨越式的发展，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3. 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较强的运作脱硫工程的能力

①企业综合实力居国内同行前列；

②烟气脱硫工程的技术能力国内领先；

③国内一流的脱硫人才团队；

④拥有丰富的脱硫工程项目经验；

⑤拥有强大的机电一体化环保设备制造能力；

⑥拥有强大的机电一体化环保设备的专业安装能力；

（2）建立了一套规范的脱硫工程项目管理体系

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体系规范，包括脱硫项目营销管理、投标立项、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工程项目分包、采购、设备生产组织、项目现场管理等环节。

4. 募集资金金额

从公司财务结构稳健性和业务发展持续性角度考虑，公司针对未来三年内总承包业务年运营资金的缺口，拟通过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 2.2 亿元来补充。具体筹资安排及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确定如下表：

筹资途径	金额（万元）	比例（%）
A. 未来三年，每年需要补充运营资金的金额	45,000	100
减：a.上次募集资金用作脱硫运营资金部分	13,000	29
b.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筹措投入	10,000	22
B. 拟通过本次募集补充的金额	22,000	49

5. 对公司后续盈利能力的分析

（1）提高正在履行和即将履行的烟气脱硫工程项目的盈利水平；

（2）促进烟气脱硫工程项目的进一步承揽，扩大规模效益。

此次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入后，将使得公司承揽的烟气脱硫工程项目大幅上升，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降低采购、分包成本及单位造价对公司未来几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起到积极的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和主要盈利来源主要集中于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设备制造业，未来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在该行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 4 个投资项目全部投向大气污染治理行业，一旦实施会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收入和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因此公司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根据股本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同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将更为分散，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通过与其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公司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讨论和分析。讨论结果如下：

1. 市场风险

（1）行业内部竞争的风险

我国环境保护行业尚处于行业发展的初级阶段，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但是，龙净环保从事的除尘器领域和脱硫领域，行业进入的门槛总体上比较低，市场竞争相当激烈。

在除尘器领域，价值链从设计、生产延伸到服务，具有较高进入壁垒，竞争依然激烈。目前除尘器领域生产企业近百家，其中有一定规模的达三、四十家。此外，由于电力、水泥和冶金等行业都朝大型化设备发展，综合实力强的企业更容易赢得用户，预计电除尘器行业的集中度将越来越高。

在烟气脱硫领域，由于对脱硫公司资质等方面尚无明确规定，行业处于不成熟阶段，竞争十分激烈，毛利率水平整体波动较大。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公司脱硫工程的毛利率分别为 12.25%、8.89%和 10.83%。随着烟气脱硫市场的扩大，除了原有的较早进入该领域的几家企业之外，几大发电集团以及主要发电设备企业也参与到竞争中来。这些参与者由于拥有明显的客户资源优势，给公司带来很大的竞争压力。

我国烟气脱硫行业企业分类		
序号	类别	企业名称
1	以环保为主业的企业	龙净环保、菲达环保、山东三融等
2	发电集团背景的企业	龙源环保、远达环保、大唐环境科技等
3	发电设备企业	东方锅炉、哈动力等
4	其他	数量众多的小企业

资料来源：兴业证券研发中心

虽然公司的除尘器、脱硫两项主要业务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公司如果不能进一步发展，将可能丧失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利润率下降。

（2）行业发展的其他限制因素

由于环境保护产品属于公共产品，投入较大且主要体现为社会效益，与市场主体自身的经济效益与直接效益体现得不是很紧密，因此在市场拓展和行业发展上受到一定的局限。十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2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10%，确定为“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把节能减排摆上了十分突出的战略位置。尽管国家对环保高度重视，但由于全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和经济实力的局限，使得环保市场由潜在需求向现实市场转化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国家的环保政策在具体落实过程中，也会受到某些地方和行业中客观存在的保护主义和市场壁垒的影响，削弱其贯彻执行的力度，从而影响环保市场的发展速度。

2. 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平均比重约为 65%，其中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近几年，国内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价格指数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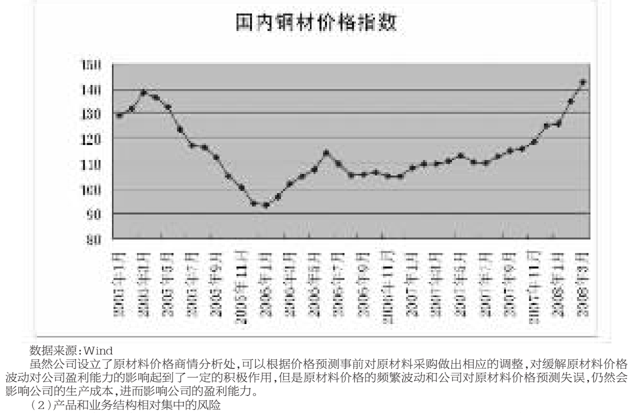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虽然公司建立了原材料价格商情分析处，可以根据价格预测事前对原材料采购做出相应的调整，对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原材料价格的频繁波动和公司对原材料价格预测失误，仍然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

（2）产品和业务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性质可分为除尘器机电设备、脱硫工程、环保设备安装、水力发电和房地产等。公司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除尘器机电设备、脱硫工程、环保设备安装、水力发电和房地产等业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如下：

业务类别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除尘器机电设备	52.95%	61.24%	79.83%
脱硫工程	27.92%	26.76%	11.13%
环保设备安装	4.38%	5.44%	4.97%
水力发电	0.46%	0.59%	0.70%
房产销售、出租及物业管理	10.71%	0.04%	1.35%

数据显示，最近三年公司环保主营业务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在 85%以上，公司业务结构主要集中在环保主业。虽然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但是如果环保行业的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者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导致公司环保主业出现较大波动，则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的除尘、脱硫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在电力行业的除尘、脱硫产品销售量约占公司产品总销售量的 80%以上，若电力行业出现不景气，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此外，公司从事少量房地产业务，由于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实现销售，2007 年房地产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往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虽然公司房地产业务规模较小，但是现阶段国家进行的宏观调控将对整个房地产行业产生影响，从而会影响公司的盈利。

（3）技术风险

通过技术引进和科技创新，公司的技术实力不断增强，公司主导产品——除尘器的技术水平已基本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技术优势明显。但是，环保产业是我国的朝阳产业，其巨大的市场容量和商机将吸引更多的厂商和研究机构参与环保产品的开发和市场竞争，这必将加快环保产品、技术更新的速度，因此，今后几年公司的现有产品技术仍然存在被更先进技术替代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进行技术创新，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速度滞后于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将对本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质量风险

由于公司的环保设备产品一般投资规模大、工程难度高，产品的质量是否合格对公司意义重大。同时项目合同一般还包含合同价款 5%－10%左右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般为 1－2 年，客户要在质保期结束后才予以支付。如果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操作不规范，有可能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隐患，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期后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从而影响公司的效益和声誉。

3.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030.65 万元、34,126.00 万元和 45,239.48 万元，其中，2006 年较 2005 年增长 48.18%，2007 年较 2006 年增长 32.57%，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27.14%和 28.08%，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余额会逐步增加，若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呆坏账的风险。

（2）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除尘系列产品和烟气脱硫装置均属于大型环保机械设备，价值高，生产周期及合同履行期限较长，以及公司近年来为了应对钢材涨价，事先采购钢材，导致公司在存货项目上占用资金量较大，2005 年末、2006 年末、2007 年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87,382.86 万元、104,453.94 万元和 142,078.2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0%、43.72%和 47.58%，存货比例较高。若原材料或辅助材料等发生积压，会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05–2007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74%、9.18%和 11.99%，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0.54 亿元，如本次增发成功，预计将募集资金 6 亿元左右，发行完成后净资产增长将超过 50%，由于募股资金投资的四个项目的实施均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进入达产期之前难以为公司带来足够利润贡献，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若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将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分别为 16,197.74 万元、–2,942.06 万元和 –12,161.54 万元，主要是由于下述原因造成：①近年来钢材价格上涨较快，为缓解钢材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防御性地采购钢材；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订单增长较快，而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大多在一年以上，导致在产品增长；③公司业务的增长也造成了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应收项目的快速增长；④公司也从事了部分房地产业务，其对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也占用了部分现金流量。在上述原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 2006 年和 2007 年均出现负数。若公司现金管理不善，则会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针对这一情况，公司一方面努力提高资金营运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合理利用商业信用降低经营性现金流出。

4. 人才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成长期，分别在上海、西安、武汉等城市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战略布局，随着公司规模的大幅度扩张，对于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长。由于公司总部位于福建省的西部山区，受地理环境、人力资源、地区经济发达程度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在人才引进，特别是中高级管理人才、技术人才方面，相对于经济发达地区的同类企业而言处于劣势。上述人才的相对不足可能将制约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5.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 2×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BOT 项目、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这些项目顺应了国家“十一五规划”中“节能减排”的要求，代表了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未来发展方向，预期的投资收益率较高。但是，这些项目都需要较长的建设期，实际建成投产后，产品的推广程度、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从而使实际的投资收益小于估算值。另外，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若不能按预定计划完工，建设周期被延长，也会影响公司的投资效益。

6. 政策风险

由于环境保护所具有的投入较大、社会效益往往大于经济效益的特性，决定了环保产业的发展对政策的依赖性较强。尽管国家采取了对污染企业收取排污费和生态环境管理费、对利用“三废”企业提供各种税优惠政策、对新建项目实行“三同时”制度等一系列措施，但由于一些地方采取以罚代治和一些企业对环保重要性认识不足，造成对环保投入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对环保设备的需求。因此，环保市场的发展速度与国家制定的环保标准以及政策执行的力度密切相关。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8. 股市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系统风险的影响，股票价格的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

四、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有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08-01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在福建省厦门闽南大厦举行，会议召开的通知是于 2008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监事。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安阳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以赞同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8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 2008-052 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9 月 25 日下午 2 时。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京平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共有 2 名公司股东（代理人）参加了会议，持有公司 567,253,39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5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2 名，持有公司 567,253,39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5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0 名，持有公司 0 股股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同意票 567,253,39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表决股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徐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会议见证律师提出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5 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 00 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亚洲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77720480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2.81%。公司 6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公告于 2008 年 9 月 10 号《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林端董事长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购买谷埠街部分商业房产的议案》

由于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关联股东，回避本次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为 46152000 股。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　46152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江日华律师、林晖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了法律意见。其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参会董事和会议记录员签名的《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8-038

关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增加其在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公告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增加其在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机电”）拥有权益的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时间及数量

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上航总”）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签订了编号为 08021102 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由上航总受让中国华融持有的上海仪表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仪厂”）96.13%股权(上述股权受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仪厂持有航天机电 2,645,214 股股份，约占航天机电股本总额的 0.35%。

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本公司实际控制的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财务”）在二级市场增持航天机电 8,893,124 股股份（约占航天机电已发行股份的 1.19%），平均买入价约为 9.2 元。

上述增持全部完成后，本公司在航天机电拥有权益的流通股将增加 11,538,338 股股份，增持股份约占航天机电总股本的 1.54%。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程序

本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等待证监会的审批。

本公司承诺，在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公司本次增持的相关豁免批复文件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公司(包括上仪厂及航天财务，下同)不再直接或间接增持航天机电股份，本公司通过上仪厂以及航天财务增持的上述航天机电股份也不出售，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公司也不对上述增持股份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2008年 9 月 26 日

证券简称：广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08-25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公司科技大楼国际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现场计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若生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 16 人，代表股份 516,565,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75%。

四、提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文件：

1、《关于修改 <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的股数 516,407,796 股，实际投票股数 157,384 股；

赞成股数 157,384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有效股份总数 0%。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 2008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8－24）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律师鉴证情况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章震亚、吴春爽律师现场鉴证了本次会议，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专此公告。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